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娛樂集團
SUN ENTERTAINMENT GROUP

SUN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有關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1至2頁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冠病毒傳播將採取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進行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建議佩戴醫用外科口罩；及
- 將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不供應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出席者佩戴口罩並謹此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由寄發日期起計，將於GEM網址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專頁刊載最少七天。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GEM之特色.....	3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7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7
4. 重選退任董事.....	8
5. 股東週年大會.....	8
6.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為攝氏37.4度以上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寫並提交一份聲明表，以確認彼等姓名及聯繫方式，並確認彼等於會議之前的14天內任何時間未曾前往香港境外任何受影響的國家或地區或據彼等所知並無與近期前往香港境外任何受影響的國家或地區之任何人士有身體接觸(根據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en/features/102742.html發佈的指引)。任何不遵守此要求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本公司鼓勵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v) 將不會供應茶點，且將不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禁止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符合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透過使用附帶投票指示的委任代表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乃供選擇接收實物通函的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站<http://www.8082.com.hk>「投資者關係」一欄另行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則應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受委代表。

倘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就有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宜，歡迎透過以下方法聯繫本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

電郵：ir@8082.com.hk

電話：+852 2977 8082

傳真：+852 3150 8092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0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太陽娛樂集團
SUN ENTERTAINMENT GROUP

SUN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執行董事：

唐才智先生(主席)

鍾楚霖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

丁傑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35號

天星中心10樓

敬啟者：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

- (a) 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述之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上文(a)段所述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內。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茲提請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上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向閣下寄發通告。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藉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不超過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發行授權」)，估計為250,159,601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50,798,007股股份計算)。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擴大發行授權，以便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擴大授權」)，以進一步發行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數之股份。發行任何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藉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該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估計為125,079,800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截止日期，或直至股東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購回其股份：

- (a) 本公司擬購回之股份為繳足股份；
- (b) 本公司事先已將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詳情之說明函件寄發予股東；及
- (c)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而有關文件已提交聯交所。

按照GEM上市規則，尤其是第13.08條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一份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將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唐才智先生（「唐先生」）及陳偉民先生須（「陳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為使股東可對重選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提供資料予股東。

陳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因此，董事會認為陳先生應重選連任，並據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其重選連任決議案。就此，一份獨立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遵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考慮及酌情批准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之理由，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有關發行授權、擴大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及執行董事
唐才智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此乃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致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下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250,798,007股股份組成。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250,798,007股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可購回最多達125,079,8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進行。該等購回或會（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於購回之資金僅可由依據本公司存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用作建議購回之資金撥付。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股份，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全面行使購回股份致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比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5. 披露權益

概無董事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後果

如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須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周焯華先生(附註1)	431,346,823	34.49%
唐才智先生(附註1)	287,549,682	22.99%
徐秉辰先生(附註2)	149,474,298	11.95%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之股份權益總數將增加至：

姓名	概約持股百分比
周焯華先生 (附註1)	38.32%
唐才智先生 (附註1)	25.54%
徐秉辰先生 (附註2)	13.28%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一致行動人士之契據，就本公司而言，唐才智先生、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2. 徐秉辰先生透過其控制法團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卓銘資本有限公司及海盛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8,472,498股、36,000,000股及15,000,000股股份。徐秉辰先生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800股股份。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然而，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GEM上市規則指定之25%，本公司或不會購回股份。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9. 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就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知會本公司。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個月於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	0.630	0.480
六月	0.520	0.490
七月	0.480	0.430
八月	0.430	0.380
九月	0.420	0.385
十月	0.400	0.365
十一月	0.390	0.320
十二月	0.365	0.3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350	0.310
二月	0.350	0.300
三月	0.320	0.290
四月	0.300	0.265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0	0.270

按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唐才智先生（「唐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唐先生為Sir of Malta Knights of St. John、澳門演藝人協會創會會長及香港董事學會（「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得聖傑文大學工商管理（中國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唐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哥斯達黎加商業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八年，唐先生完成洛杉磯加尼福利亞達大學戲劇、電影及電視學院（一間世界頂尖的娛樂及表演藝術機構）的製作專業課程。於二零一九年，唐先生完成University of Cambridge Institute for Sustainability leadership（「CISL」）及香港董事學會合辦的Global Directorship Programme，以及完成CISL組織之Prince of Wales's Business of Sustainability Programme。

唐先生亦於業務開發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在澳門成立力加市場推廣及顧問有限公司（「力加市場推廣」），專門為客戶提供活動統籌及制定策略性規劃。於二零一一年，唐先生還創立了力加（香港）有限公司（「力加（香港）」），旨在為香港市場提供創新營銷解決方案。同年，彼亦成立太陽娛樂文化有限公司，該公司製作並發行電影以及籌辦演唱會。目前，唐先生為力加市場推廣及力加（香港）的行政總裁，亦為太陽娛樂文化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監察主任及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外，唐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於287,549,6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於就本公司而言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431,346,8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唐先生已確認，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唐先生之固定委任期為期兩(2)年，彼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唐先生有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一職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應付唐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唐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唐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陳偉民先生（「陳先生」），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於核數、稅務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擔任於新加坡上市之Lux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外，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其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進行評估及審閱。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陳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且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擁有全面的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且彼深入了解本公司，彼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1)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每季度收取董事袍金6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太陽娛樂集團
SUN ENTERTAINMENT GROUP

SUN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茲通告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唐才智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偉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根據配售新股；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附加於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且上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給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為確定是否存在上述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所引致之開支或延誤，按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不時經修訂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且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35號
天星中心1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或法團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託人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團，則須蓋有其鋼印或由高級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據擬由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法團簽署，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乃假設該名高級行政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份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加以證明。
3.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股的先後次序決定。
5. 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7. 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8082.com.hk)上載公佈，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